

## 赤水市玫瑰小镇一期工程房屋维修项目工程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 遵义市八方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 贵州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赤水市玫瑰小镇一期工程房屋维修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TM-2021-073）招投标文件的成交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赤水市玫瑰小镇一期工程房屋维修项目

项目地址：赤水市“玫瑰小镇”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柒万元（¥1470000.00元）。  
承包方式为：包工包料，清单计价。

### 三、工程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：详见遵义天诚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《价格评估报告》内容。

### 四、工程质量要求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 50300-2013）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-2018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、规范及贵州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### 五、计价方式：

1、清单价执行（详见：工程造价汇总表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；规费、税金项目计价表）；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有需要增加的工程量，需经由甲书面确定后乙方才可进行施工。

## 六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
2、将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甲方协调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端口，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：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现场张贴乙方施工资质等级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方式等资料供业主参考。

2、应提供计划、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：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，每月15日、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、已完工程量报表（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）、甲供材料清单、乙购材料清单、材料进场计划、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，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。并在小区范围内公示施工计划。

3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：由承包人负责。

4、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；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，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、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单位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：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，因

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，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。

7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：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。

8、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：另订协议。

## 七、工程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工程施工及竣工日：自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止。如有需要增加工程量部份，竣工交付时间另行协商确定。

## 八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1、本项目乙方完工后，书面申请甲方验收，甲方依法组织有关人员验收，具备分项单独验收项目的，可以申请单独分项验收。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，不签发验收单，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给乙方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，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(一)

## 九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进场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工程款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1年以后付清。

2、乙方按签订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，造成交付给甲方使用时间推迟的，甲方则将按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.5%，累计计算，扣除金额不能超过总造价的百分之十，发生不可抗力除外，在不可抗力消除后重新计算时间。（注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自然灾害、或甲、乙双方意志以外的原因出现不能正常施工等……）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交付的，甲方也应向乙方承担相应对等后果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施工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以及建筑工程相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工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若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若乙方违约时，甲方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，以及增加约定双方发生争议时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。若甲方违约时，乙方可行使相同对等的权利。

5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6) 追加磋商服务数量的权力：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合同标的工程量的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确认增加部份的工程量。

#### 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四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四份。

3)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甲方签字认可批准，并签订书面认可单据交甲、乙双方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贵州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天明村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851-27777722

传真：

传真：0851-27777722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63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沙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330 2654 7019

签订地点：赤水市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4 日

注意事项：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或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